

# 唐山市价格认证中心

唐价认定字（2022）005号

## 关于唐山市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魏兴元、付扬合同诈骗案没收的冀 B6LOW0 朗逸汽车的价格认定结论书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你单位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2022）唐法委评字第126号《司法鉴定委托书》收悉。我单位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冀 B6LOW0 朗逸汽车进行了价格认定。现将价格认定情况综述如下：

### 一、价格认定事项描述

- （一）价格认定标的：冀 B6LOW0 朗逸汽车。
- （二）价格认定目的：确定价格认定标的在2022年6月10日的市场参考价格，为提出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 二、价格认定依据

- （一）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



号)；

3、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5、河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冀价认[2015]250号)；

6、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章。

(二) 提出协助方提供的资料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2、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 价格认定机构收集的有关资料

1、市场调查资料；

2、其他相关规定等资料。

### 三、价格认定过程及方法

我单位受理价格认定协助后，成立了价格认定小组，价格认定小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遵守价格认定程序和原则，认真分析现有资料，深入开展市场调查，采用市场法对价格认定标的在2022年6月10日的市场参考价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测算。

### 四、价格认定结论

冀B6LOW0朗逸汽车于2022年6月10日的市场参考价格为：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

### 五、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一) 本结论书的价格认定结论依据了提出机关提供的资料。

(二) 价格认定结论是在特定的前提和假设条件下作出的，仅在该前提和假设条件存在的情况下，价格认定结论方予成立。

(三) 价格认定结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

(四) 因价格认定工作日期与价格认定基准日期不同期,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 未能对车辆的行驶里程等进行现场查勘, 认定人员无法通过实物查验确定标的在认定基准日的实际状况, 该状况以提出协助方认定为准。

(五) 价格认定结论仅作为公安、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证据材料, 不作为民事赔偿依据。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 认定结论会失效或部分失效, 认定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认定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价格认定结论受价格认定结论书所述限定条件限制。

(二) 提出机关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价格认定结论仅对本次价格认定协助有效, 不做他用。未经我单位同意, 不得向提出机关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四) 本单位及价格认定小组人员与该认定标的没有利益关系, 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 提出机关如果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 可以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 60 日内, 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提出复核申请。

